

证券代码：301196

证券简称：唯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1156号（双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以现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元梧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810 万元，同比下降 17.34%；利润总额 18,054 万元，同比下降 19.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5 万元，同比下降 14.78%，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同意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2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唯科营销服务网络建设”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是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的拟建成时间由原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